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CICLE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2樓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ciclegroup.com內查閱。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G E M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份發行授權	4
股份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應採取之行動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2樓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ICICLE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執行董事：

胡陳德姿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世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

孔慶倫先生

文嘉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京華道18號

12樓4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8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許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發行最多9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8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則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多將為48,0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倘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當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即胡陳德姿女士、周世耀先生、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第112條，胡陳德姿女士、周世耀先生、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應採取之行動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項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8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達48,000,000股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日。

2. 購回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包括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支。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GEM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後，在有關情況

下，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適合者)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概無任何意向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被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的定義)的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佔權益的增幅)，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4)	倘全面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5)
Explorer Vantage Limited ^(附註1)	277,200,000	57.75%	64.17%
胡陳德姿女士 ^(附註1)	277,200,000	57.75%	64.17%
胡建邦先生 ^(附註2)	277,200,000	57.75%	64.17%
周世耀先生 ^(附註3)	82,800,000	17.25%	19.17%
Hertford Global Limited ^(附註3)	82,800,000	17.25%	19.17%

附註：

1. Explorer Vantage Limited乃由胡陳德姿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德姿女士被視作於Explorer Vantage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胡建邦先生為胡陳德姿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建邦先生被視作於胡陳德姿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Hertford Global Limited乃由周世耀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世耀先生被視作於Hertford Glob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80,000,000股計算。
5. 此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全面行使股份購回而已發行股份總數480,000,000股計算。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手持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並不知悉於股份購回授權下購回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且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股份購回的權力以引致收購責任。

進行任何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之股份購回只可於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實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此責任。無論如何，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5.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6. 股份價格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股份於GEM上市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各個月期間，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成交而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自上市日期起)	0.87	0.52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82	0.70
二月	0.80	0.67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2	0.64

以下為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胡陳德姿女士(「胡陳女士」)，41歲，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胡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及日常營運，包括業務發展與整體管理。胡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通過陪伴本集團的共同成長於營銷製作服務及公司業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胡陳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牛津大學哲學、政治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以來，彼一直擔任香港設計中心董事會副主席。香港設計中心為非盈利性機構及香港政府合作夥伴，其成立旨在推動香港成為亞洲設計之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陳女士亦為冰雪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冰雪製作有限公司及冰雪印刷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北京冰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監事。此外，胡陳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Explorer Vantage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陳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胡陳女士於277,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7.7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陳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胡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除非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另行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享有月薪

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陳女士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周世耀先生(「周先生」)，35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本集團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就與本集團有關之事務提供諮詢，但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周先生為Hertford Global Limited(「Hertford Global」，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成為本集團長期戰略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周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以優等成績畢業於布朗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經濟學及研究公營及私營機構並獲頒授榮譽學士，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當選為美國大學優等生之榮譽學會(Phi Beta Kappa)身份。自畢業以來，周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積累了超逾12年的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周先生曾於香港多間金融機構任職，包括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周先生曾擔任多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機構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彼一直為偉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金融服務提供商)董事總經理。除所從事職業外，周先生亦涉足慈善及社會服務。彼為百仁基金理事及青年總裁協會會員。周先生亦為為冰雪集團有限公司及Hertford Global(主要股東之一)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周先生於8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2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葉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與本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有關的問題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及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葉先生亦曾任渣打(亞洲)有限公司董事。葉先生其後加入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前一直擔任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葉先生創立旗下擁有浩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9.hk)之集團。葉先生為多個基金之管理團隊之創辦人之一，其中部份基金其後形成最善房地產信託(Saizen REIT)(一家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止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葉先生現時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亦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之主負責人。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准加入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葉先生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位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任期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02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今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02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至今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38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至今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814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今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孔慶倫先生(「孔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孔先生於金融及投資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最初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擔任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現稱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股權分析師。其後，彼與他人聯合創辦網上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前後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該公司主席，負責監督其整體營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孔先生加入Kenne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擔任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於中國的投資項目。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彼成為Ke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聯合創辦人，負責監督其方向及投資。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彼成為BWC Capital Markets Company Limited之首席策略官，負責監督其於中國的業務策略。孔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布朗大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歷史及組織行為與管理專業。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文嘉豪先生(「文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與本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有關的問題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商業研究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文先生於何君柱律師樓擔任註冊海外律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於Bangkok Smartcard Company Limited任職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文先生分別擔任Hwa Kay Thai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董事、VGI Global Media Limited法律顧問及Bangkok Mass Transit System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法律顧問。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文先生為英國英士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註冊海外律師。文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文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一直擔任童園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0)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彼有

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ICICLE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茲通告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2樓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胡陳德姿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周世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葉天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孔慶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文嘉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或配發的股份除外：(i) 供股；(ii) 因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v)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擴大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

承董事會命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若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4. 關於本通告第2(a)(i)至(v)項決議案，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之附錄二內。
5. 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言，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之附錄一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